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3-004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

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发行总额度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2011年12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发出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协注2011CP285号),接受本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2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年内有效。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在国家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完毕,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亿元,期限为365天,票面利率为7.90%。

201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于2013年3月29日到期。本公司将于2013年3月29日兑付该期短期融资券本息。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3月8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机电 公告编号:临2013-005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通讯方式)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八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3年3月7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3年3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同意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信用方式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为一年;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二、关于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义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现阶段业务发展,同意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信义支行申请借款,币种人民币,金额贰亿元整以内(¥200,000,000.00元),贷款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577 公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21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内容:2012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

●会议时间:2013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

●会议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公司会议室

室

●会议形式:现场

一、说明会主题

公司已于2013年2月26日公告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详情见2013年2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第十一条规定,公司决定以现场方式举行2012年度现金分红说明会;让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现金分红等具体情况。会议主题包括:

1.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

等因素,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3.董事会会议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4.独立董事对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合理性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形式

召开时间:2013年3月10日上午9:30-11:30

召开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公司会议室

召开形式:现场,公司高管将在现场与投资者进行交流。

三、公司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13年3月9日16:00前通过本公告后附的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本公司将邀请控股股东代表、部分机构投资者代表、中小股东代表和媒体代表现场参与本次现金分红说明会。

5.五联系方式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胡孔友、周江

联系电话:0562-2809086

联系传真:0562-2809086

联系邮箱:zqf@jingda.cn

公司将就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的具体情况全面如实地进行公告。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03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公司所持部分股权的股权收益权及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我公司于2013年3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支行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质押合同》,我公司以转让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5,215,024股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65,127,701股股票的股权收益权的方式向建行北京延庆支行进行融资,股权收益权转让让渡给建行,不涉及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的情况

1、股权转让让渡的:我公司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5,215,024股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65,127,701股股票的股权收益权。

2、上述股权收益权是指股权转让让渡的上的财产收益性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享有股息、分红或标的股权的其他收益的权利等。

三、共同当事人情况

协议当事人:为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延庆支行。

四、主要条款

1.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7亿元整。

2.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期限为1年,我公司负有回购义务,即以溢价收购的方式收购或提前购回全部标的股权收益权。

3.我公司收购标的股权收益权的收购价款,包括收购基本价款和收购溢价款两部分,

其中,收购基本价款与建行北京延庆支行支付的标的股权收益权转让价款金额相等,收购溢价款以收购基本价款为基础,按协议确定的收购溢价率进行计算。

4、我公司自标的股权收益权划入我公司指定账户之日起,每自然季末月20日前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向建行北京延庆支行支付当期收购价款,剩余全部对应的溢价款(24个月后的对应的溢价款)如该月无对应日,则以该届满之月的最后一日为支付日。

四、股权转让质押

根据我公司与建行北京延庆支行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和《股权质押合同》,我公司将持有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5,215,024股及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65,127,701股的股票质押给建行北京延庆支行作为担保物,为此股权转让收益权转让提供质押担保。该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3月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股权转让是公司的正常融资行为,不涉及股权转让,采取股权收益权转让方式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三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45

证券简称:东方铁塔

编号:2013-016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1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通知召开股东大会。

公司于2013年3月25日召开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取消了第十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选举田树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增加临时提案,关于选举樊培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网》2013年3月21日公告,并发布了议案调整后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公告编号2013-011),并发布了议案调整后的《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12)。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3月8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董事长韩方女士主持会议,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数166,996,41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165,755,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69%;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和为213,8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644%。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的认真审议,大会以现场+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世兴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新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崔洪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许海峰先生、程福波先生、王树田先生的情况下,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0票,回避0票,通过;关于选举樊培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0票,通过;关于选举崔洪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0票,通过;关于选举李新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0票,通过;关于选举王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回避0票,通过。

3.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良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巍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樊培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崔洪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新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良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巍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樊培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崔洪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新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良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1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巍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樊培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崔洪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新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良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巍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樊培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崔洪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2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新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3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良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3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巍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3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樊培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3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崔洪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3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3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新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3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良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3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巍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38.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樊培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39.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崔洪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40.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4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新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4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胡良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43.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郭巍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4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樊培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4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崔洪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46.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王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47.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李新华女士为公司